

國立中央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

108年3月22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041769號同意備查

108年4月22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055246號修正同意備查

****[教育部核定中]本表自108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107學年度(含)之前的師資生得適用之。**

必選修科目：總計至少12科26學分(各群碼要求學分說明請見[備註]說明)**

群碼	科目名稱	必/選	學分數	備註
A 教育基礎	教育心理學	必修	2	必修至少 2科4學分
	教育社會學	必修	2	
	教育哲學	必修	2	
B 教育方法	班級經營	必修	2	必修至少 3科6學分
	學習評量	必修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必修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必修	2	
	教學與學習原理	必修	2	
	教學與學習科技素養	必修	2	
C 教育實踐	分科/領域教材教法	必修	3	必修至少 2科6學分 (**註1)
	分科/領域教學實習	必修	3	
	自然領域教材教法	必修	3	
	自然領域教學實習	必修	3	

D 教育基礎	教育議題專題	選修	2	選修至少 1科2學分
	教育史	選修	2	
	教育行政與法規	選修	2	
	特殊教育理論與實務	選修	2	
E 教育方法	閱讀策略與教學	選修	2	選修至少 1科2學分
	教育研究法	選修	2	
	跨領域的田野探究與實作	選修	2	
	設計思考	選修	2	
	中學數學課程	選修	2	
	另類教育與實驗教育	選修	2	
	生活科技與資訊科技概論	選修	2	
F 教育實踐	跨領域課程設計與實作	選修	2	選修至少 1科2學分
	自然領域探究與實作	選修	2	
	教師社群實踐	選修	2	
	課程領導實務	選修	2	

※說明：

1. **總修學分至少 12 科 26 學分。**A、B、C、D、E、F 六群，要求學分數依備註說明訂定。
2. 其中選修課程「**教育議題專題**」含藝術與美感教育、性別教育、人權教育、勞動教育、法治教育、生命教育、品德教育、家政教育、家庭教育、海洋教育、多元文化教育、新移民教育、原住民教育、媒體素養教育、生涯發展教育、環境教育、藥物教育、性教育、國際教育、安全與防災教育、理財教育、消費者保護教育、觀光休閒教育、另類教育、生活教育及其他新興議題等各類教育議題，並依當前教育趨勢及教育現場需求適時調整。
3. 必須參與「**生涯規劃及職業教育與訓練**」18 小時工作坊。
4. 學校規劃中等學校教育專業課程應包括至擬任教類科**實地學習**，提供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中等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 **54 小時**，並經學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5.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及「自然領域教材教法」、「自然領域**教學實習**」，依師資生擬任教學科分別修習。各任教學科，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辦理。**分科教材教法**課程修習前，應先修習**教育基礎**或**教育方法**課程一科。修習**分科教材教法**後，再修習**分科教學實習**。(※註 1)